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吳岳隆
電 話：04-3706131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982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偏差行為通知書、偏差行為通知書(範例) (0098222A00_ATTCH1.odt、
0098222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修正後偏差行為通知書及範例各1份，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110年5月13日第25次定期聯繫會議決議及內政部警政署110年7月26日警署刑防字第11001130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惠請協助督管轄屬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